

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四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- 五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。

貳、甄選條件及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結核病、傷寒等，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(錄取後至本校報到時繳驗)。

參、甄選類別：錄取名額及聘期。

類別	代理 職缺	缺額 性質	名額	聘期
定期契約	附 幼 廚 工	留 職 停 薪 缺 育 嬰	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	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。 及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。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備 註	1. 備取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2. 倘代理期限屆滿或代理原因消滅(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)即予以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			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12時至109年3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簡章分別公告於後營國小網站(<http://www.hyes.tn.edu.tw/>)
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-公告區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
伍、報名日期、方式、地點及資格審認文件

- 一、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12時至109年3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。(逾期恕不受理)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，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。

三、地點：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臺南市西港區營西里3號）06-7952131轉分機709

四、資格審查繳驗證件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）

應繳交證件：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。

（一）報名表(附件一)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(附件二)

（三）切結書(附件三)

（四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(無則免附)。

（五）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(附件四)

※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即使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陸、甄試方式：以口試方式辦理。

一、面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(20%)、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(20%)，總分為100分，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，擇優錄取，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面試時間8分鐘(含進出場時間)，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三、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。

柒、甄試時間及地點

一、甄選日期：109年3月23日(星期一)13：30，請於當日13：15至附設幼兒園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後營國小教室。

捌、錄取聘用

一、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-公告區及後營國小網頁，並另行電話告知錄取人員。

二、錄取者應親自於109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前至後營國小辦公室向人事機構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報到繳驗文件：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。

（二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一般健康檢查合格表。（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X光、傷寒等）

（三）近三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（四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(無則免附)。

※健康檢查合格表及良民證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。

四、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或錄取後經

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除契約。

玖、待遇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屬定期契約)。
- 二、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支付，部分工時廚工以時計薪。
- 三、部分工時廚工每日工作時數至多 5 小時計，惟仍以本校實際需求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為主。
- 四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。

拾、工作內容與附則

一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食材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點心製作或準備、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- (二)食品衛生安全管理：
 - 1.協助點收食材、食材保存。
 - 2.點心留樣管理。
- (三)其他指派工作：
 - 1.幼兒園環境清潔、消毒工作。
 - 2.菜餚之配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。
 - 3.配合學校節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……，實際學校活動時間之廚房相關工作。
 - 4.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五)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。

二、附則：

- (一)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與本校簽訂定期契約，由校長聘任。
- (二)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 8 點 00 分至 11 點 30 分，下午 14 點 00 分至 15 點 30 分，共計 5 小時。
- (三)寒、暑假未供餐，無勞務之提供者，不予支薪。
- (四)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五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拾壹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08 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編號由本校(園)填寫）

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住址	()		貼相片處 （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片）
現居住址			
聯絡方式	(O) (H) 手機：		
填表人簽章	(簽名加蓋章)		
資 格 審 查			
項 目		繳驗證件	審查結果
國民身份證（正本）		☐ 有 ☐ 無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廚工經歷（需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）證明 （正本）請條列（無則免附）			
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（正本） （請條列）（無則免附）			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影本以 A4 影印，影本依序釘於報名表後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			
審查人員簽名：			

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08 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(背面)黏貼處

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08 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已聘用者，依規定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(一)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(二) 有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
(三)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
(四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(五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二、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二第一款第三目「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、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，其罹患或感染期間，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，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」規定，且定期進行健康檢查。

三、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並報主管機關，查詢確認其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四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予以解約，並預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
此 致

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08 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

代理廚工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 託 人：（簽名加蓋章）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名加蓋章）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